

編號：FAEA13G-1

彭懷恩 老師編授

目 錄

第一章 公共政策導論.....	1
第二章 政策分析.....	6
第三章 問題建構.....	11
第四章 政策規劃.....	16
第五章 政策合法化.....	23
第六章 政策執行.....	27
第七章 政策評估.....	32
第八章 公共政策專題研究.....	36
公共政策歷屆解釋名詞.....	42

第一章 公共政策導論

一、拉斯威爾 (Harold D Lasswell)

拉斯威爾為美國著名政治學者，尤其是在政策科學方面的研究更是卓越，有人因此甚至稱他為「政策科學研究之父」。他於 1951 年與冷納 (Daniel Lerner) 合編《政策科學：範圍與方法之最近發展》(Policy Scienc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cope and Method) 一書，為公共政策研究樹立一個新的里程碑。

二、戴伊 (Dye, Thomas)

著名公共政策學者，他認為：公共政策就是「政府選擇作為或不作為的任何行動」。意指政府針對民眾所關心的公共問題，可以選擇予以回應並加以解決（作為），但政府也可以選擇予以拒絕或放任（不作為）。但無論作與不作，都經過縝密的政策規劃，故都是公共政策。

三、政策科學 (Policy Science)

1951 年拉斯威爾 (H. D. Lasswell) 與冷納 (Daniel Lerner) 正式提出了「政策科學」(Policy Science) 這個概念，認為社會科學今後的發展應以政策作為取向，以解決實際問題，實現人類的尊嚴。其後即興起所謂之「政策科學運動」(the Policy Science Movement)，而至 1970 年代，拉斯威爾再出版《政策科學的前瞻》(A Preview of Policy Science) 之時，政策科學已發展蓬勃，儼然成為政治學研究之主流。

四、公共政策 5R

一個有為有效的政府應當具備五項特性（五 R 特性）：回應性 (responsiveness)、代表性 (representation)、責任性 (responsibility)、可靠性 (reliability) 及務實性 (realism)。

所謂回應性是指政府應該回應民眾的需求；所謂代表性是指政府的所作所為必須代表大部分民眾的利益；所謂責任性是指政府必須負起應盡的責任；所謂可靠性是政府必言而有信，令出必行，獲得人民的信賴；所謂務實性是指政府任何政策作為，均應從實際可行並可達成目標的觀點著手。



五、課責性 (Accountability)

課責指的是組織中的某個人必須因為其決策或行動而接受責難或獎勵。從最低層次的公務員到最高階層的官員，每一層級的成員皆有受監督者課責的義務，課責是一種外在的判斷標準。

六、自由放任的意識型態 (Laissez-faire Ideology)

自由放任的意識型態 (或經濟思想) 乃是古典經濟學家，如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 等的經濟政策主張，認為「政府最好、管事最少」，要求讓市場上的供需機能，即所謂「看不見的手」來主宰人民的經濟活動。在這種意識型態下，政府規範應該限縮到最小，只是一個維持基本生活必要之惡 (necessary evil)。

七、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

最早是以十八世紀英國思想家柏克 (E. Burke) 為代表，保守主義指某人或團體表現出傾向於維持社會及政府的穩定，而不願作改革或改變的態度。保守主義的信念與態度將焦點置於政府角色的有限性上面，它主張保護私人財產權、反對社會福利立法、反對大眾擴張對政府運作過程的控制等。

八、管制性政策 (Regulatory policy)

指政府設定一種特定的原則與規範以指導政府機關或標的人口從事某些行動或處理各種不同利益的政策。此類型屬於「零和」的政策，因為政策的執行常使一方獲利而另一方失去利益，因此易受抗拒，如財稅政策、外匯管制政策。

九、自我管制政策 (Self-regulatory policy)

指政府機關對某特定團體之活動僅設定原則性之規範，而任由該標的團體自行決定其活動方式。此類型屬「非零和」的政策，執行上阻力較小，如美國之教育政策及環保政策。

十、分配性政策 (Distributive policy)

T. Lowi 與 R. Salisbury 將分配性政策定義為政府機關將服務、利益或成本、義務分配給不同的標的人口享受或承擔的政策。此類型基本上屬「非零和」的政策，即此類政策之執行並不構成「他方之所得乃是建立在另一方之所失」的基礎上，故較易被接受。如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十一、再分配性政策 (Redistributive policy)

指政府機關將某一特定標的團體之利益或成本移轉給另一標的團體來享用或負擔的政策。此類型屬「零和」的政策，因此易受抗拒，如我國之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即是；或是即將實施之「負所得稅政策」亦屬之。

十二、保護性管制政策 (protective regulatory policies)

政府為了社會的公共利益，限定某些私人的活動與範圍，以保護社會大眾的政策。易言之，為達到保護公眾之目的，政府透過某些標準或技術的設定，來增進或減少人們的某類行為皆屬之。此種政策先天上政府與被規制者之間處於對立的關係。例如：在住宅區不得興建工廠，在工業區不能興建住宅；又例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山坡地使用規則等等，皆屬此類。

十三、旋轉門現象(revolving door)

是指管制機構的成員來自於被管制的產業界，或是管制機構的成員未來轉業至被管制的產業中。管制機構的成員來自於被管制的產業界或 2.管制機構的成員未來轉業至被管制的產業

十四、零和賽局型政策 (Zero-sum Game Policy)

零和賽局型政策係相對於非零和賽局型政策而言，指某一項政策的制定會導致一方之所得乃是他方之所失的狀況。在一般公共政策類型中，管制型政策和重配性政策屬於零和賽局型。

十五、「沉默輸家」 (silent losers)

依據 Martin Sosnoff 之界定，該概念乃意指：在政府透過公共政策從事資源分配之過程中，基於特定理由遭致損失，且無法積極為自身爭取利益或補償之個人或團體。

十六、政策網絡 (Policy Network)

所謂政策網絡 (Policy Network)，是指互賴行動者之間或多或少的社會關係型態，以形成政策問題或政策計畫。任何一個網絡中的每一組織都必須依賴其它組織提供奧援或支持，相依相賴，因而形成交互依賴的互動關係，因而互賴性 (interdependency) 是網絡中相當核心的概念。



十七、網絡管理（Network Management）

網絡管理（network management）的主要課題是探討公部門、私部門與公民三者所構成的關係（public-private-citizen）成為當代重要的治理模式。學者進一步發展出公私合夥（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策略，以落實民間社會與國家機關共同治理的合作關係；公私合夥關係的形成開始於公私的互賴關係與共同的目標，其次透過中間人或捐客等連鎖性機制的運作，發展出合夥關係。

十八、政策結構（Policy Structure）

政策層級性意謂政策結構，即一項政策原則之下所統屬的不同層級的計畫、方案、程序等以及層級間的關係，基本上是上層指導下層，下層不僅不得違反上層，更應在妥善規劃以及執行下達成上層所顯示的目標。G. Starling 將政策結構分為政策（policy）、計畫（plan）、實施方案（program or project）及程序或步驟（procedure）。

十九、鐵三角理論（Theory of Iron Triangle）

政治學羅威（Lowi）所提出的概念，說明公共政策為中央政府機關、國會委員會與利益團體所把持。鐵三角理論的特點在於：

- （一）公共政策過程中，經濟性的特權團體，其勢力相當龐大，足以串連國會議員，從而掌控政府機關。
- （二）鐵三角本身是一個相互勾結的封閉體系，具排他性。
- （三）政府機關不可能保持中立，必然受制於利益團體與國會議員的影響。

二十、三位一體理論（theory of triadic power）

麥克法蘭（Mcfarland）提出的理論：

- （一）政府機關本身是獨立的，並不受制於利益團體的壓力。
- （二）必然存在反對團體，以制衡經濟性團體的濫權；就像有香菸廠商的經濟利益團體，也有反菸團體。
- （三）政府機關、製造者或專業利益團體、反對性的團體等基於同一議題關切所組成的網絡關係。
- （四）網絡關係本身是開放性的，不具排他性，經濟團體也不具有俘虜政府機關的能力。

二一、地下政府理論 (subgovernment theory)

李普來 (Liply) 與富蘭克林 (Franklin) 認為：

- (一) 在任何政策領域中，基於共同利益所組合的個人，會利用例行性決策的機會，影響公共政策。
- (二) 政策參與者包括：國會議員與幕僚、政府官員、特定政策領域中的團體代表。
- (三) 行動者間相互依賴，彼此奧援，進而得以控制政府機關。

二二、魏達夫斯基 (A. Wildavsky)

魏達夫斯基為美國前政治學會會長，及加州柏克萊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首任所長，尤其名著《向權貴說真理：政策分析的藝術與技巧》一書，對政策決定的漸進理論有鞭辟入裡的闡述。魏達夫斯基認為，政策分析的工作是在探討政策設計、問題界定與偏好形成三者間交互影響的過程。

二三、政策階段論

政策過程的階段論是當代公共政策教學與研究的主流，學者如安德森 (J. E. Anderson) 將政策過程依序分為「問題形成與議程設定」、「政策規劃」、「政策採納」、「政策執行」、「政策評估」等五階段。鍾斯 (C. O. Jones) 將政策分析的過程分為「問題認定」、「政策發展」、「政策執行」、「政策評估」、「政策終結」等五個階段。

二四、循證公共政策

公共政策必須以嚴謹的經驗資料做為建構、發展之基礎。政府應制定確實能有效處理實務問題、具前瞻性，且以經驗事實為基礎的公共政策，以有效回應短期壓力，以及針對問題原因（而非併發症狀）提供有效解答。」



第二章 政策分析

一、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政府為了解決公共問題或滿足公眾需求，必須制定公共政策。公共政策就是政府為達某項目標所提出之作為、不作為的一般性、原則性之陳述。由於公共問題日益複雜，必須建立一套科學之方法加以研究，因此學者 Lindblom 首先於 1958 年提出政策分析一詞，並獲當時學者之認同。

二、後實證主義 (Post positivism)

當代政策科學典範，方法論依循後實證主義之哲學立場，以社會或實質理性為基礎，強調質化方法，分析工具則主張運用定質的分析工具。實質理論方面，則以反階段論 (Anti-phase perspective) 為取向的理論，包括：問題建構、政策過程、政策設計、政策評估與比較公共政策等理論。

三、政策倡導者 (Policy Advocate)

政策倡導者指一位政策分析人員除了應儘量以科學的方法和技術，進行客觀的分析工作外，還應當是決策者觀點的提倡者、擁護者、推銷者，甚至是負責推動者。

四、政策分析人員 (Policy Analyst)

最早提出「政策分析人員」一詞的是 1967 年卓爾 (Y.Dror)。所謂的政策分析人員係指利用專業知識及系統的、科學的方法，製造並提供解決政策問題相關資訊，以供決策者參考的專業人員，包括：機關組織內部的專業人員，與機關組織外面的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及顧問等。

五、政策企業家 (Policy Entrepreneurs)

為 J. W. Kingdon 在《Agenda,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y》一書中所創用的專有名詞。就 kingdon 的概念而言，所謂政策企業家乃是指願意投注資源，以換取未來所偏好政策的主導權之人士，包括民選官員、永業文官、遊說者、學者或記者。不過鮮少有人具備完整的主導權。

六、政策推薦者 (Policy Recommender)

政策推薦者乃是相對於政策倡導者而言，它指一位政策分析人員乃是在政府決策領域中半獨立的工作人員，他們在各種利益的衝突中，採取比較理性及客觀的分析途徑，協助決策者做決策。亦即政策推薦者在進行政策分析時，所強調的是理性和技術層面，而不著重決策者的觀點、價值及偏好，並且只是客觀的向決策者推薦若干替選方案，由決策者本身做最後的決定。

七、代理人理論 (Agent theory)

代理人理論假定代理人 (agent) 與主理人 (principals) 皆為自利之個人，而組織的管理者就是所謂的代理人，而公司組織的所有者就是所謂的主理人 (或委託人)，主理人跟代理人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契約關係。簡言之，主理人跟代理人簽定某項契約，聘請他去完成某項工作，即管理整個組織的生產過程。

八、被擄獲的機關 (Captive Agency)

指某一個行政機關所管轄的標的人口，常會組成各種利益團體，一方面向該機關爭取權益，一方面在必要的情況下，支持該機關的作法，設法為該機關爭取更多的資源，以維持該機關繼續存在，避免被裁撤。在此種相互利用，相得益彰的情況下，行政機關遂為利益團體所控制，亦即變成了利益團體的俘虜，不得不盡量回應利益團體的需求。

九、道德危機 (moral hazard)

一般學者認為管制之成本，大於因管制所造成之利益，所以主張解除管制 (deregulation)，但凱特 (Donald Kettle) 則認為在自利動機之下，私部門可能形成另一自我支持聯盟，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加上資訊不足，使「委託人—代理人」(principal-agent) 間之選擇出現扭曲，若委託者選擇較差之代理人，會助長受委託人輕忽道德感 (賄賂及金權勾結) 而形成道德危機。因此民營化政策中，欲藉「解除管制」而達到政策目的是行不通的。

十、新制度主義 (New Institutionalism)

1970年代後，後行為主義 (post-behavioralism) 的研究興起，制度、組織乃重獲政治學者的重視，其重點乃集中於組織制度與政府施政作為 (即政策) 之間關係的論述，主張制度會影響人們的行為或現象之結果。新制度主義企圖以新的觀點去解釋制度性的安排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是如何的影響、塑造、調和社會的抉擇。對於正式組織的發展，它的看法和理性組織模式的看法不同。



十一、博弈理論 (game theory)

又稱賽局論，是由數學模式及理性模式發展出的架構：

所謂博弈理論（或賽局理論）是指決策者對某事作決定，而面對一個或一個以上競爭對手時，如何作理性決定的一項理論。政策或決定做成是競爭者的理性抉擇（rational choices）。

十二、政策採納 (Policy Adoption)

政策採納是政策運作過程的早期階段，即政策決定者，包括行政首長、決策委員會、或立法機關，對政策分析人員所推薦的政策方案，加以檢視後並做成決定，正式表示接納的相關活動。因此，政策採納乃是決策者對於解決列在議程中的問題之替選方案，表示正式同意的意思。政策經過正式採納後，就進入政策執行的階段，因此，嚴格來說，政策採納也就是政策合法化的意思。

十三、政策倫理 (Policy Ethics)

所謂公共政策倫理係以正確或錯誤、好或壞、正義或不正義、責任、榮譽等道德性價值定位公共政策的內涵，亦即公共政策倫理的核心價值在於公平正義的價值觀。在當前主流的公共政策研究中，這類道德性的倫理主張被視為與講求效率效能的成本效益分析是相互衝突的

十四、政策封套 (Policy Envelope)

政策封套指政策分析人員在進行政策分析時，所受到的各種變項的限制情況，例如受到別人已經界定好的問題，別人所提出的價值觀，及別人所提出的替選方案等之限制。亦即政策分析人員往往跳脫不出別人已設定好的框架，只有從其中去思考並解決問題。事實上，政策分析人員可以改變政策封套的內涵，他可以重新界定問題，與設計更多的替選方案。

十五、技術治理諮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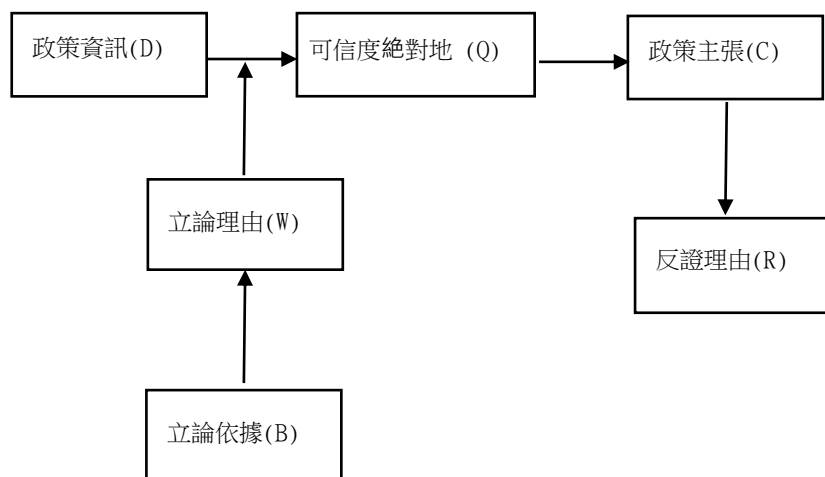
「技術治理諮詢」強調「實證的政策分析」，認為政策分析人員對於政策問題應致力於學術研究，理性客觀且準確地分析出政策問題的前因與後果，以期「事實本身能為自己講話」。

十六、技術治理領航模式

「技術治理領航」強調「規範的政策分析」，認為政策分析人員對於公共政策的本質、目的與價值及理念，利用參與政策制定過程進行討論、辯護、建議與批判等。

十七、政策論證 (policy argument)

是政策辯論的主要工具，為方案設計的基礎，它足以反映出一個社會中，對於行動方案為何有不相同的意見；因此，週延的政策論證分析，乃爭取政策支持的要件。



十八、政策對話 (Policy Discourse)

政策對話就是政策論述。強調在民主政治中，平等互動與溝通的重要性，唯有透過真誠的溝通，審議式 (deliberative) 的政策思辨及對話，才能建立共識的政治文化與結論。對話最終目的在指出支持對話的理由，及知識的充分與合理度對政策信度與效度的影響，並強調互動或溝通理性對制定良好政策與落實民主政治理念的重要性。

十九、路徑依賴 (path dependence)

政策累積形成外部性，會影響未來政策方案的生存力，因為政策既得利益者可能會抗拒任何的政策改變。



二十、社會建構架構 (social construction framework)

利益團體的政治權力與社會建構，影響利益與成本的分配，又可分為四類標的團體：

- (一) 受益者：正向社會建構力與強勢政治力，如小型企業。
- (二) 依賴者：正向社會建構力與弱勢政治力，如單親母親。
- (三) 爭奪者：負向社會建構力與強勢政治力，如中型企業。
- (四) 游離者：負向社會建構力與弱勢政治力，如受社會救助者。

第三章 問題建構

一、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vism)

這是將社會問題看成是社會建構的結果，乃是由一群具有不同動機與價值信仰的政策利害關係人，透過語言與行為的互動，對於問題不斷界定與辯論的結果。

二、公共財 (public goods)

指的是人類的集體生活中，有一些財貨是私人企業不願意生產的，像是國防、治安、公園、道路等等，因為這些財貨具有「消費上的非競爭性」或「使用上的非排他性」，所以不能確定財產權，一般人不願購買，私人企業也就不願意生產。

公共財的非競爭性與非排他性易造成「搭便車者」(free-rider)的出現，就像社會上有些人故意逃稅，但仍和我們一起使用公共設施。公共財在使用上也極易出現擁擠性，就是在特定時間會出現大量的使用者，導致該財貨的品質下降，例如道路在上班時間出現尖峰車潮，使全體用路人的效率降低。

三、外部性 (externalities)

是指在自願交易的過程中，其活動會影響到並未參與交易的第三者，而其影響結果可能是正面的，也可是負面的。正面的外部性稱為「外部經濟」，像是鄰居辛勤種植花圃，使整個社區飄著花香；負面的外部性稱為「外部不經濟」，像是工廠生產時污染了河川，整個流域的居民都會受害。

四、自然獨占 (natural monopolies)

儘管自由市場的本質是公平競爭，但大企業因享有規模經濟的優勢，自然而然會將小本經營的企業淘汰出局，使市場上只剩下少數大企業，過去街頭的雜貨店被大財團經營的便利商店取代，就是這種現象。

五、資訊不對稱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在交易過程中，生產者擁有的資訊通常遠多於消費者，使消費者缺乏足夠資訊以理性判斷產品的好壞，進而無法選擇適當產品。像食品或藥品廠商的廣告往往誇張其營養或療效，隱藏產品的副作用，使消費者在無知的情況下購買。

由於上述原因，使價格機制不能發揮調節供需的功能，而必須由政府以公共政策介入市場，以維持合理的資源分配。

六、搭便車問題 (Free Riding Problem)

公共財 (public goods) 的製造及使用，常常會發生搭便車的問題。其情況是，某些人常會宣稱他們並不需要某種公共財，例如：將社區環境整理得乾淨美麗，但是事實上他們卻希望別人付出代價去取得該公共財，他們便可因此不勞而獲的享受成果。這是在集體行動的公共政策上，經常會面對的難題。

七、亞羅不可能性定理 (Kenneth 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亞羅 (Kenneth Arrow) 認為，在一個民主社會裡，決策者不可能處於一種全盤理性的選擇情況。亦即由於個人做選擇必然具有差異性，我們無法透過民主投票的方式，而得到一項符合不同利益需求的集體選擇。此種現象就是投票者的矛盾，也就是所謂亞羅不可能性定理，它反應出多數決的法則，不一定是理性的選擇。

八、肉桶立法 (Pork Barrel Legislation)

肉桶立法乃是政府失靈發生原因之「代議政府問題」所產生的一種現象，意指立法機關決議撥款補助地方建設計畫，但實際上該項計畫往往是不需要的，只是因為該地區所選出的民意代表，為了下一次選舉而討好選民，獲取選票的考慮，乃提案予以補助，在其他地區選出民意代表的支持下，獲得通過，可謂為浪費公帑的作法。

九、滾木立法 (Logrolling Legislation)

滾木立法乃是政府失靈發生原因之「代議政府問題」所產生的一種現象，意指國會議員在進行法案投票時彼此支援、利益交換的現象，如在 A 議員提案的甲法案中，B 議員支持 A 議員，造成甲法案的通過；但在 B 議員提案的乙法案時，則 A 議員支持 B 議員；這種方式所通過的法案通常都是代表狹隘的地區性利益，不足以代表整體社會。

十、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

機會成本只因為選擇某一項政策或計畫，而失去選擇其他政策或計畫可能獲利的機會，因此它又被稱為「替代性成本」(alternative cost)。例如在選擇了某項社會福利政策後，受到固定資源的限制，便失去了選擇國民住宅政策的機會，而說不定選擇國民住宅政策的利益要大於社會福利，這種因政策選擇所造成的利益損失，就是機會成本。基本上，機會成本乃是在決策時對數個替選方案之「抵換」(trade-off) 的考慮結果。

十一、政策失靈 (Policy Failure)

所謂政策失靈乃是政策學者 Weimer & Vining 所提出的概念，主要在說明當公共問題發生，政府機關予以接納並轉變成政策問題，制定及執行政策以解決該問題後，經過評估的結果，發現有時問題不但未獲得解決反而變得更加嚴重；或是原來的問題未獲解決外，更產生許多新的問題，需要政府機關另行研擬政策設法解決。

十二、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

也是強調個人是自利動機的極大化者，不同的是公共選擇途徑將國家機器視為「逐利者」之一，好不到哪裡去；但福利經濟途徑則視國家機關扮演一個迥然不同的角色--促進整體社會利益的「造福者」，讓大家的明天會更好。

十三、公共選擇理論 (Public choice theory)

公共選擇理論的奠基之父是於 1986 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美國學者布坎南 (James Buchanan)。公共選擇理論可以簡單被界定為對於非市場決策的經濟性研究，或是「經濟學在政治學中的應用」。公共選擇理論對人性的假定是：一般人是一個自私的、理性的、效用最大化者。

公共選擇理論基本上，把政策視為由「自利個人」(self-interested individuals) 所做的集體決定。公共選擇理論從經濟學最根本的「經濟人」假定入手，把政治舞台看成是一個經濟學意義上的交易市場，從供給與需求兩個層面著手分析。

十四、理性的無知 (rational ignorance)

理性的無知是由公共選擇理論學者唐斯提出的觀念，他認為一個「理性而自利」的選民，往往會基於「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 與「搭便車」(free-ride) 的考量，而刻意在政治議題上保持冷漠的狀態，不願積極參與政治活動。

機會成本是指為了獲得某項結果，而必須放棄的最大價值。簡單地說，就是「有得必有失」。在政治議題上，理性的選民由於知道自己個人對政治的影響微乎其微，故寧可放棄了解政治的機會而專心從事其他活動。至於「搭便車」行為則是指一個人享受利益卻不願負擔成本，例如個人可以不用參與遊行、示威，而一樣得到政治改革帶來的好處。基此，一個理性自利的個人，無論在示威遊行，甚至是投票活動，都會顯得意興闌珊。

十五、競租 (rent-seeking)

所謂「租」(rent)就是指超乎合理的經濟利益；杜洛克(Tullock)所提出的競租行為是指自利的官僚或政治人物利用掌握政治結構的機會，與私人或利益團體從事利益交換的活動。例如本土企業希望政府制訂關稅或進口配額等等管制措施以保護自己，而給予執政者在競選時予以支持的承諾。為了獲得這些利益，於是政府與企業均投入相當精力進行彼此間的利益交換，這就形成了競租的現象。

十六、俘虜理論(capture theory)

俘虜現象(capture)是政治學家與經濟學家所命名，解釋這種現象的理論稱之為俘虜理論(capture theory)。所謂俘虜現象是指推動管制政策的管制機構原本應該管制特殊利益團體(special interest group)，可是在實際的管制過程中卻反而被利益團體所掌控。造成的結果是：管制法律或是管制過程並非為了公共利益，而是為了私人利益。

十七、沉澱成本 (Sunk Cost)

沉澱成本指在制定政策方案或計畫時，所考慮的先前已投入而無法回復的時間、金錢、設備與其資源的支出，它限制了替選方案數目與優先順序的選擇。由於考慮沉澱成本的結果，對許多問題的處理，政府往往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制定各種政策，有時候甚至決定「一動不如一靜」，而不願對現狀做任何更張。

十八、共同的悲劇 (Tragedy of the Commons)

共同的悲劇是哈汀(Garrett Hardin)在一篇文章中所提出的概念。他引用海洋捕魚濫捕的「共同的悲劇」做為例子，說明公共財(public goods)與外部性(externality)之間的相關性。此概念對於政策分析人員及決策者在制定政策時，極富意義。

十九、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交易成本理論」之理論要旨最早是由寇斯(R. Coase)於1927年提出，主要觀念是買賣雙方為了進行市場交易，人們必尋找他願意與之交易的對象，告知交易的對象與之進行交易的意願以及交易的條件；與之議價並敲定價格、簽訂合約，進行必要的檢驗，以確定對方是否遵守合約上的規定等活動所產生的成本。

二十、包裹立法 (Package Legislation)

包裹立法指把數個要修、要訂、要廢的法律，置於一個法案內，做一整合之處理。

二一、反托拉斯政策 (Antitrust Policy)

反托拉斯政策一向是西方國家重大經濟政策之一，它所要規範的是企業界的托拉斯 (trust) 行為，包括獨占、合併及聯合議價等。對於反托拉斯政策的主張，經濟學家強烈支持反獨占政策，在顧及規模經濟與技術進步的情形下，主張進行結構性的矯正；對於自然獨占，則主張必須關心獨占定價所帶來的配置不效率問題。

二二、集體協商 (Collective Bargaining)

集體協商通常指公部門或私部門的員工透過參與工會 (unions) 或協會 (associations) 等組織的方式，然後由工會或協會組織代表他們與雇主 (包括企業與政府) 就工作條件、待遇及其他相關問題，進行協商談判，爭取員工的權益。

二三、柏瑞圖標準 (Pareto Criterion)

柏列圖 (Vilfredo Pareto, 1848-1923) 認為，社會上最佳的所得分配，乃是有些人獲益，但沒有人受到損失的分配方式。引申至公共政策制定，可解釋成：凡是某一個政策或計畫至少對一個人以上有利，但無人因此受害時，就是一項可以考慮接受的政策或方案。

二四、柏瑞圖改進 (Pareto improvement)

義大利學者 Vilfredo Pareto 提出，指如果改變可以讓有些人獲利，而沒有人受損，則稱為 Pareto 改進。而當無法做到 Pareto 改進時，此結果即稱為 Pareto 均衡或 Pareto 效率。

二五、社會無謂損失 (deadweight loss)

社會無謂損失 (deadweight loss) 資源未達社會最有效配置使用而產生的損失。獨占造成的社會無謂損失只是社會無謂損失中的一種！會產生社會無謂損失的情況有很多種，獨占只是其中的一種而已。



第四章 政策規劃

一、系統議程 (systematic agenda)

這是指政治社群成員共同注意，並且認為屬於政府機關合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所有問題。這種議題通常具有一般性，也通常是大家共同討論的議題，範圍通常相當廣泛，任何一個具有言論自由的民主社會都存在著該系統議程。系統議程中討論的議題有些可能是政府已經在進行的議題，也可能是政府為了取悅民眾，根本不曾認真考慮的「假議題」(pseudo-issues)。系統議程乃是社會大眾經過討論所形成的議題形象，故又稱為「政策形象」(policy images)。

二、政府議程 (government agenda)

如果該系統議程為政府所注意，而且嚴重到非要採取積極行動之時，則該問題就進入了政府議程，而學者寇寧 (Koenig) 將之稱為「制度議程」。有學者認為，由於政府議程是經過政策制訂者或團體在政治場域中，討論協商的結果，故又稱為「政策會場」(policy venues)。

三、政策規劃 (Policy formulation)

政策規劃就是政策制定，就是政策規劃者去分析被政府接納的政策問題，並設計解決該問題的各種備選方案之過程。梅爾 (R. Mayer) 將政策規劃定義為：「選擇與設計集體行動的理性途徑，以達成未來事務狀態的過程」。也就是說，公共政策的規劃是以達到某種未來的狀態為目標，再經由分工合作的集體行動，審慎而詳盡的設計出可行的政策備選方案。

四、政策設計 (Policy Design)

政策設計理論主要是將公共政策視為設計政策方案之過程，這一類的理論不僅吸收政策執行理論的經驗，而且拓展傳統的政策規劃理論之視野，當代政策科學期望應用設計科學的理念，俾為政策制定者設計出理想的政策方案。

五、備選方案 (Alternatives)

備選方案是指「可供選擇的行動方案」，其建構的方式有：

- (一) 廣泛蒐集報章資訊，以及主要政治人物的言論，四處走訪。
- (二) 有時「不採取行動」是最好的解決方式，因為有時間問題會一個接著一個，愈解決愈多。

(三) 創新，採用腦力激盪的方式設計全新的方案選項。

六、可行性分析 (Feasibility Analysis)

政策分析人員在規劃方案時，對於可行性分析的研究的周詳與否，關係該方案能否被接受，也關係該方案未來能否順利執行。因此在政策規劃過程中，應當對各個替選方案的可行性進行分析研究，並且依據某些標準與技術，評估比較各方案的優缺點、重點性、價值高低，排出優先順序，供決策者選擇參考。一般而言，可行性分析著重的面向包括：政治、經濟、行政、時間、法律、技術與環境等七項。

七、政治可行性 (Political Feasibility Study)

政治可行性它是可行性分析中最重要的一項分析要素，意指政策方案在政治方面受到支持的可能性如何，至少包括下面這些支持因素：一般人民、標的團體（人口）、行政首長、意見領袖、政黨、利益團體、大眾傳播媒體、民意機構等。

八、行政運作力 (Administrative Operability)

行政運作力為政策方案可行性評估標準之一，其意思與「行政可行性」(administrative feasibility) 相同。指政策分析人員從行政運作層面評估政策方案被順利接受和執行的可能性。一項方案即使在技術、經濟、政治可行性方面均無問題，但是如果行政能力與傳送系統不足，仍然無法順利執行。

九、環境可行性 (Environmental Feasibility)

所謂環境可行性係指政策方案如欲付諸執行，能否克服「環境保護」規定所受的制限而言。環境保護涉及兩個層面，一為自然生態保育問題，另一為公害防治問題，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廢棄物污染及噪音污染之防治等。政策方案欲被順利接納及執行，必須注意不能違反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

十、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環境影響評估簡稱 EIA，指在擬定經濟開發建設政策或計畫時，或在政策或計畫執行前，由主管官署本身或委託學者專家、專業社團機構對該開發政策或計畫對於環境（包括空氣水體、土地、動植物等自然環境乃至自然景觀，甚至文化遺產等社會、文化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污染及破壞等），就其程度及範圍，事前利用科學上之客觀的、綜合的調查、預測、估計，進而提出公開說明，並付諸審議，研究該項開發政策或計畫的功能如何，及該政策或計畫的整體環境品質如何，做為決策的依據之一。



十一、交叉影響分析 (Cross-impact Analysis)

交叉影響分析法為政策方案直覺預測法的一種，是美國蘭德公司負責發展傳統德菲法之同一批人所發展出來的。它是一項基於相關事項發生與否，而對未來事件發生的機率，做出主觀判斷的技術。這項分析法的目的在於確定那些事件促成或妨礙其他相關事件的發生，它可以說是傳統德菲法的一項補充。

十二、訪問法 (Interviewing Method)

訪問法也稱為晤談法，它是從事各種研究調查工作所使用的蒐集資料之一種方法。即由研究人員或訪問員，透過面對面交談或訪問的方式，蒐集受訪者對某些問題之看法或意見，做為研究分析基礎的作法。

十三、文獻探討法 (Literature Review)

文獻探討法也稱為文件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就該項方法應用於政策問題的認定而言，文獻探討法指政策分析人員蒐集與某項政策問題有關的期刊、文章、書籍、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等資料，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了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及可能產生的結果。

十四、魚骨圖 (Fish Bone Chart)

魚骨圖又稱為「特性要因圖」或「因果圖」，由日籍學者石川馨博士於 1953 年所發表。用魚骨圖分析問題的因果關係，能指出可能引致問題出現的原因，並將這些原因分類。

通常，會用 4M—人 (Man)、方法 (Method)、材料 (Materials)、機械 (Machines) 等四大資源來將問題分類，也可依狀況的不同加以調整。其實施程序通常為：第一，邀集專家界定問題成因的類別；第二，組成腦力激盪小組，對各項類別的成因進行討論；第三，將討論結果繪製成魚骨圖，愈細節性的問題應載於各枝節的末端；第四，以投票或問卷調查決定各問題成因的嚴重程度。

十五、假定分析法 (Assumption analysis)

所謂「假定」(Assumption)，是指當事人心中對某一事實現象具有的「不證自明」的信念，例如古典經濟學家相信人都是理性自利的個人，就是對人性的一種假定。

假定分析法就是一種運用利害關係人的認定、假定的呈現、假定的挑戰、假定的集中及假定的匯合等程序，進行創造性的綜合，以認定原因和解決方案的一種方法。理論基礎在確認相衝突假定和相贊同假定都有其正反功能。在認定問題過程中，相衝突假定可提出對立政策觀點，以挑戰既有的政策觀點，而相贊同假定則可強化既有的政策觀點。

十六、對立性德菲法（Adversary Delphi）

對立性德菲法乃是政策德菲法的改進技術，此一技術是由學者黑爾摩（Helmer）所提出，他認為在民主社會中，經常產生衝突性與對立性的政策議題，造成正反雙方各執一詞，相互對立，如國會立法、政府預算分配、選舉候選人的政見、勞資爭議、陪審團的決議等都是雙方爭議的實例。因此，首先在參與者的篩選上，重視通才，而非專家；其次，在訪問議題上，更強調對於爭辯性議題的選擇，必要時還可以進行口頭辯論。

十七、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

近年來因為電腦及網路的進步，使巨量資料分析也影響政策分析的發展，其好處是在於描述與預測的提升，遠大於因果或解釋等推論力的提升，以往抽樣誤差等問題，將被大量資料的可取得性而改善。

十八、觀察法（Observation Method）

就公共政策研究而言，觀察法指由政策分析人員或問題解決者，親自或派員前往政策運作現場，例如：公共問題發生現場，或政策執行現場，進行實地的觀察並作記錄，以蒐集必要的資料，做為進一步統計、分析、解釋的依據。

十九、問卷法

問卷法（questionnaire method）為研究人員進行研究調查時最常使用的方法之一，通常是採用郵寄問卷的方式，不過有時候也可能採取親自或派員發放問卷的方式。其做法為研究者將問卷郵寄給受訪者，問卷回收後，進行統計分析並作解釋。

二十、第三類型錯誤

統計學家在從事假設檢定的工作時容易犯第一與第二類型的錯誤，這種錯誤還不是很危險，雷發認為：第三類型錯誤乃是政策分析與規劃過程中相當致命的錯誤，因此，一位好的政策制定者與政策分析家，必須儘量避免蹈入此種錯誤。



二一、偏差動員理論 (the mobilization of bias) :

在民主社會中，普遍平等而多元的政治參與並非是必然的，從事參與的團體之間未必能夠和平相處。相反地，有些團體力量較大，會積極參與政策過程，並且以有利於自己的立場影響政策方向，政治力量較小的團體則被排除於議程之外，形成「偏差動員」的現象。

二二、非決策制定(non-decision making)

巴拉克與巴拉斯認為，權力尚有第二種面向，就是將某些團體所關心的議題排除於政策議程以外的權力。換言之，權力可能的表現形式是設法操縱社區的價值、迷思、政治機構與程序，將不利於己的議題排除於政策議程之外，然後集中力量於「安全議題」的分析與解決上，這種決策制定可稱為「非決策制定」(nondecision-making)

二三、成本效益分析法 (cost-benefit Analysis)

成本利益分析法指研究方案或計畫的成本與結果間的關係，通常以貨幣表示。成本利益分析法強調在一定條件下尋求最低的「投入」或最高的「產出」。就政府事務而言，成本利益分析就是將私人企業的投資理論應用於政府事務的處理，按照投資報酬率的高低，將替選方案排定優先順序，選擇價值最大的方案。所謂成本是指任何投進某一方案的資源，利益是指任何由方案的運作所產生的可用市場上價格衡量的產品、服務、金錢等。

二四、成本效能分析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成本效能分析的重點是，根據某一計畫之預期結果的成本與效能，來評估每一種方案的效果。

二五、償付矩陣法 (Pay-off Matrix)

償付矩陣法是將各個替選方案的可能後果加以評估並確定後，列表比較，而選擇獲利最高（後果最佳）的方案。

二六、線性規劃法 (Linear programming)

線性規劃法是應用數學方法，研究如何將機關組織中的人力、物力、金錢、設備等有限的資源，在各種限制條件下，作最適當的調配，使機關組織能獲得最佳的利益或蒙受最少的損失。由於可用資源受到環境的限制，所以達成目的的程度呈現等式的關係。

二七、目標方案矩陣

關於政策分析的雇主導向與社會價值取向，可以從下述常用的「目標／方案矩陣」充分表達出來。

Quade（1975）分析都市交通問題，將「目標／方案矩陣」引進政策分析領域，簡單易懂，讓之後的政策分析師們在進行各種其他政策領域的分析時，對政策目標的釐清、資料的蒐集、方案內涵的設計等政策分析核心的思維動作，均可以有一個清楚的概念架構作為分析的基礎。

二八、多屬性效用模型

除了「目標／方案矩陣」是多目標、多方案政策分析可以應用的架構，多屬性效用模型也提供類似架構，除了行、列互換外，多屬性效用模型強調透過評估各方格（各屬性），輔以效用分數運算，可計算各備選方案效用分數，作為決策參考。

二九、吸納（Co-optation）

吸納是決策者及政策人員運用來增進政策過程順利運作的一種策略。它指將政策利害關係者（尤其是標的人口）中的意見領袖納入政策規劃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評估委員會或顧問委員會等。就積極面，吸納可以使政策利害關係者有機會參與政策運作過程，可收集思廣益之效；就消極面，吸納可使採取反對立場的政策利害關係者得以表達不同的看法，因此覺得受到尊重，而減少抗拒的行動。

三十、作決點（Decision Points）

由 Jeffrey Pressman 及 Aaron Wildavsky 於 1973 年發展出來的概念，主要在指出在政策制定過程中，那些是方案進一步發展所必須澄清的關鍵領域。作決點也稱為決策點，指在政策執行過程中，影響一個方案從開始到結束之進展的一套特定論題領域。

三一、評量需求

是指評量某一群人口之需求的程度，與已提供服務以迎合此需求之數量間的差異。它包含三項要素：

- （一）某一項狀況或需求的廣度。
- （二）確定造成或阻礙該項狀況或需求的因素。
- （三）既有的處理該狀況或滿足該需求的政策或方案的廣度。

三二、方案理論

羅西（Rossi）、傅立曼（Freeman）和李普塞（Lipsey）等學者認為，「方案理論」（program theory）是一組有關方法的假設，藉此方案與預期產生的利益相關聯，它也與方案用來達成目的與目標的策略相關聯，故「方案理論」是由一組明示方案如何導致預期結果的理論或模式組成。一個政策的方案理論主要由兩大類的理論所建構而成，一為政策的規劃假設，另一為政策的推動落實。

三三、政策設計的結構邏輯

政策設計必須以標的團體的需求為基本的結構邏輯，並且進行政策方案的設計，政策工具的選擇，才能發生實質的解決問題之效果。一般而言，政策設計的結構邏輯(structural logics)可以用簡單的數學公式加以表達如下：

$$PD = E(O, T, A, S) + L(t, r, a)$$

其中，E代表四項政策設計的要素(elements)，該要素當中包含結果(O)、標的團體(T)、執行機構(A)與法令(S)；L代表三種不同的連鎖(linkages)，該連鎖包括工具(t)、規則(r)與假設(a)

三四、溝通分析(communication analysis)。

政策分析家進行溝通分析，要注意下面三項重要課題：

（一）互動的結構化：

政策分析家要與主雇之間的互動有系統、有計畫與有結構地進行。

（二）吸引主顧注意：

為了要將政策問題報告書，提交給一位忙碌的主雇知悉，首先必須要掌握報告長度的適宜性，不能太長，亦不能太短。

（三）建立彼此信任：

由於主雇必須承擔採行政策分析建議的風險，故除非你已經獲得主雇極端的信任，否則你的溝通分析重點應該是如何建立與主雇的信任關係。

第五章 政策合法化

一、正當性 (legitimacy)

這個概念是韋伯 (M. Weber) 提出。

「政治系統統治的正當性，乃指涉系統成員的認知與信仰，即系統成員體認政治系統是正當的，相信系統的結構與體制，在既定的領域內，有權施用政治權威」

二、政策合法化 (Policy Legitimation)

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合法化」是政策過程必經的一個歷程；經過立法機關合法化過程的政策，才能為廣大的民眾所接受，付諸實行時，才會比較順利。所以，政府行政部門在規劃政策方案的同時，尚應仔細策劃如何爭取立法機關對政策方案的支持。

所謂政策合法化是指合法化機關針對公共問題規劃解決方案後，將方案提經有權核准的機關、團體或個人，例如：立法機關、決策委員會、行政首長等，加以審議核准，完成法定程序，以便付諸執行的動態過程。

三、政策利害關係(Stakeholder)

政策利害關係人是指「受到公共政策影響或影響公共政策制定的個人或團體」。“Stakeholder”的本義是「賭局中持有籌碼的人」，而在政策制定過程中，由於這些參與政策或受政策影響的特定人就像在一場賭局中下了籌碼一樣，會因為政策的實施獲得利益或受到損失，所以稱為「利害關係人」。

一般而言，常見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機關中的政策分析人員、政策決策者、政策執行人員，以及社會中的特定民眾、利益團體、政黨組織等。

四、草根遊說 (Grass Root Lobbying)

草根遊說指遊說者將遊說的重心放在與議題相關的基層民眾身上，目的是透過一般民眾的支持，而形成一股強而有力的民意以影響決策者的態度、行為或決策。因此，草根遊說可以說是間接遊說的一種。



五、遊說 (Lobbying)

遊說指有組織的利益團體或個人對立法人員或行政人員等，採取各種方式，直接施壓，以影響法案通過或不通的一種策略。

進行遊說者並不以利益團體為限，任何利害關係者均可能組合來從事遊說工作；同樣的，遊說的對象也不只限於立法人員，國家其他政治權力部門，也可能是遊說的對象。

六、自利定律 (self-interest axiom)

Morris Fiorina (2013) 利用自利定律 (self-interest axiom) 引申國會議員、行政官僚以及選民在政策形成過程 (立法過程或合法化過程) 當中的個別特質，以及這些特質所衍生出來的問題。

七、民意 (public opinion)

(一) 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凡有關人民需求、目的及生活之意見，即稱為民意。

(二) 吳定教授：

民意及是指某一特殊人群在某一段特殊時對其一特殊公共事務所表示之意見。

八、公民參與理論 (Citizen Participation)

公民參與理論認為公共政策的制定是在人民具有充分資訊的前提下，經由公聽會、民意調查、公民會議等等理性而民主的方式，向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表達對政策方案的看法，以作為決策者的依據。

九、審議式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審議式民主主要是採取各種社會對話的方式，如公聽會、社區論壇、溝通辯論會等，透過社會公民間的理性反思及公共判斷，共同思索重大公共議題的解決方案。以求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真正落實民主的基本價值。它強調的是多元參與、多元對話、多元溝通與多元辯論的方式，來獲致參與審議成員之間的共識。

十、審議式政策分析 (Deliberative Policy Analysis)

首次以「審議式政策分析」做為主標題的專書著作係在 2003 年由荷蘭學者 Maarten Hajer 與 Hendrick Wagenaar 合編一本名為《審議式政策分析—理解網絡社會下的治理》(Deliberative Policy Analysis: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in the Network Society) 的論文集。

十一、公聽會 (Public Hearing)

行政機關藉邀請政策問題的涉入者、學者專家等，共同就政策問題進行公開的意見表達及正反立場辯論。

公聽會也稱為非正式的聽證會 (testimony)，泛指政府各部門 (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 的相關機關，在政策制定過程中，主動或被動的邀請與該政策問題有關的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社團代表、利害關係人代表、民意代表等，共同就政策議題有關事項進行公開辯論，藉著正反兩方意見的陳述，相互質疑與溝通的一種作法。

公聽會的結果可做為政府機關決策的參考，目前公聽會已經成為各國民眾參與公共政策運作各階段活動的一種重要管道。

十二、強勢民主理論 (strong democracy theory)

巴伯(B. Barber)主張的民主，是具有相當榮譽感，以公益為取向之民主政治，並不贊成自利取向的民眾參與。

十三、公民諮詢委員會 (citizen advisory council)

由政策制訂機關選擇知識淵博和具代表性的公民，組成公民諮詢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決定政策方案的優先順序。因此，公民諮詢委員會必須具有代表性廣、獨立性強的特性。

近年公民參與政府決策的需要如雨後春筍般在我們的社會出現，但若單純以民意調查或是公聽會的參與模式，已難以滿足人民參與的需求，丹麥以「公民會議」(Citizen Conference) 的參與模式來取代傳統的民調，而有相當豐富的成果。

十四、政策知識應用 (Policy Knowledge Utilization)

政策分析的目的在透過創造、批判性評量，與溝通相關政策資訊，而增進政策的品質。政策知識應用指政策分析人員或研究人員所產生的政策相關知識，被有關機關或決策者接受並應用的狀況。



十五、二元社群理論 (Two-communities theory)

二元社群理論，又可譯為兩界理論，政策研究者與政策制定者分屬於兩個不同社群的人，他們所處的社群有其特定的環境、專門術語、價值觀、報酬與懲罰系統等，以至於兩個社群的溝通有相當大的困難。

唐恩 (William Dunn) 指出，基本上兩界理論形成原因是知識界之政策科學家及政策制定者間參考架構 (frame of reference, FOR) 的差異。所謂「參考架構」是個人決策原則之假設，而此一假設包括決策者在決定選擇使用何種資訊及知識的各種標準。

十六、蘭德公司 (The RAND Corporation)

該機構成立於 1948 年，由政府協助經營，著眼於國家安全政策領域，雷根總統的「星戰計畫」及布希總統的「沙漠風暴」行動，皆有該機構參與。蘭德近年更將研究領域擴大至其他國內政策問題，並與加州大學合作成立公共政策研究所；其官方網站為：<http://www.rand.org/>

第六章 政策執行

一、政策執行（policy implementation）

政策執行為一種動態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負責執行的機關與人員組合各種必要的要素，採取各項行動，冀以成就某特殊政策的目標。

政策執行乃可界定為推動權威性公共政策以達目標的過程；而包括執行過程（implementation as a process）和執行結果（implementation as an outcome）兩項政策概念。

二、奧克蘭計畫（Oakland Project）

所謂奧克蘭計畫係指美國聯邦經濟發展署（Economic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EDA）對美國加州奧克蘭市所實施的一項補助計畫。這項計畫後經 5 年的執行，進行深入的調查分析，評定為失敗。

1973 年普里斯曼（J. F. Pressman）與魏達夫斯基（A. Wildavsky）兩位學者以該市的補助計畫為研究課題，出版《執行：華盛頓的偉大期望如何在奧克蘭破碎》，說明該項計畫失敗的原因。更重要的是，由於該書的出版，使得政策執行的議題受到學者普遍的重視，被認為是政策執行研究的里程碑，否則在此之前政策執行的議題，被認為是政策過程中一個「失落的連結」（the missing link）。

三、倡導聯盟架構（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薩伯提爾（Paul A. Sabatier）於 1989 年提出「倡導聯盟架構」（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ACF）概念。他認為政策制定多在政策次級系統內運作，而非總體政策系統。因為總體的政策系統是穩定的，例如國家的自然資源、社會文化基本價值、社會結構，以及基本憲政結構等等，不會輕易改變。會變動的多屬環境的外在事件，例如經濟條件、民意走向，全球議題的衝擊等等。

四、執行力研究（Implement ability Study）

所謂執行力研究係指在規劃政策方案時，或在政策執行中，政策分析人員對於該方案未來可能的運作狀況或實際的運作狀況，預先或適時進行系統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政策方案在執行階段能否順利的推動？可能會遭遇什麼樣的困難？如何才能順利執行政策方案等。



五、官僚型塑模型 (bureau-shaping model)

Dunlevy 提出官僚型塑模型 (bureau-shaping model)，認為有理性的官員不追求預算極大化，而是追求自身工作極大化個人效用，如官僚偏好在小而精緻機構，且接近政治權力中心工作，並做自己有興趣的事，因此有時官僚機構會出現「小機構」或「刪減預算」的現象：自利動機不一定要表現在預算或組織規模大小上，更多時候是表現在機構本身的型塑 (shaping)。

六、標的人口

標的人口乃泛指由於政策制訂而須調適新的行為模式者。任何公共政策之制訂，其目的或在影響、管制標的團體的行為，或在引導標的團體按照政府所規定的律則或目標行事。

七、鄰避情結 (Not In My Back Yard, NIMBY)

是一種「不要建在我家後院」的心理情結與政策訴求，其意為：凡是對當事人在心理上或物理上可能造成傷害的任何公共設施或私人建設，當事人均拒絕建在其家國附近，也被稱為鄰避情結症候群 (NIMBY Syndrome)。

八、興建—經營—移轉 (BOT) 模式

世界各國在面臨必須從事大量公共建設，而政府財力短絀的情況下，乃採取民營化的作法以資因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而民間參與的一種重要方式就是這種「興建、營運與移轉」的作法。

所謂 BOT 模式 (Build-Operate-Transfer；興建—經營—移轉) 它是指由私人企業或國際財團與政府機關簽訂合約，由這些企業或國際財團自行準備資金，興建 (B) 某項公共建設，如高速鐵路、捷運系統等，或開發某項產業，如興辦大型休閒遊樂園區等；在興建完成後，由政府機關給予營運特許權 (O)；而經過一段相當時間 (若干年) 的營運後，再把整個產權及經營權移轉給政府 (T)。

九、興建—移轉—營運 (BTO, Build -Transfer-Operate)

依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給政府。」(此項又稱為「無償 BTO」) 及第三款：「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此項又稱為「有償 BTO」)。

十、興建—擁有一營運（BOO, Build -Own-Operate）

依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亦即，BOO案為經政府核准，由民間企業自行出資興建、營運，並具所有權的一種作法，例如大型民營電廠的設立。

十一、政策行銷（Policy Marketing）

「政策行銷」可以簡單界定為：政府機關及人員採取有效的行銷策略與方法，促使內部執行人員及外部服務對象，對研議中或已形成之公共政策產生共識或表示贊同的動態性過程；其目的在增加政策執行成功的機率、提高國家競爭力、達成為公眾謀福利的目標。由此一定義可知，政策行銷欲收實效，必須採取有效的行銷策略及方法，而策略及方法之有效與否，則須視空環境變化而定。

十二、政策監測（Policy Monitoring）

政策監測指政策分析人員製造公共政策因果關係資訊的政策分析過程。詳細的說，政策監測可讓政策分析人員描述政策方案或計畫實施狀況與其結果間的關係，因此政策監測屬於政策執行和評估方面的概念。就某種意義而言，政策監測也就是描述及解釋公共政策執行情況的代名詞。政策監測具有下列四項功能：1.順服功能（compliance）；2.審計功能（auditing）；3.會計功能（accounting）；4.解釋功能（explanation）。

十三、政策困窘（Policy Predicament）

所謂政策困窘是美國公共政策學者愛德華三世（George Edwards III）和夏坎斯基（Ira Sharkansky）在1978年《政策困窘》（The Policy Predicament）一書中所提出的概念，主要在於說明公共政策的制定是為了解決各種問題，為人民帶來期望的福祉，但是實際上並不盡然，政策常常會產生不願意看到的困境。例如我國的政策措施常常會造成「穀貴傷民，穀賤傷農」就是政策困窘的一個例證。

十四、污染者付費原則（Polluters Pay Principle）

污染者付費原則即所謂「3P原則」，為今日世界各國環境保護的基本理念。最早使用這個概念的國家是1972年的歐洲經濟共同體。在單一歐洲共同體法案中，明確規定：污染者必須對所製造的污染付出代價，使自然環境能處於一種可以接受的狀態。



十五、相對剝奪感 (Relative Deprivation)

相對剝奪感係指某一標的人口對於自己所處的情境，原本並不認為有什麼問題存在，但是在與其他參照團體比較後，覺得自己的情況確實不如別人，與別人之間存在著顯著的差距，於是提出縮短差距要求所造成的情境。

當這種相對剝奪感產生後，當事人就會進一步產生「比較性需求」，而要求政府設法予以滿足。

十六、租賃－營運－移轉 (ROT, Rent-Operate-Transfer)

依據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亦即，ROT 案為民間籌資擴建或整建政府現有設施，並由民間營運至營運期間屆滿後將該建設所有權移交給政府。例如臺北市的華山創意園區就是採取 ROT 的方式。

十七、標的人口 (Target Population)

標的人口指問題直接處理的對象，或政策方案直接實施的對象，包括人們、家庭、機關、組織、社區或其他單位。

十八、政策利害關係人 (Policy Stakeholders)

政策學者唐恩 (Dunn) 指出：必須重視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與態度，以制定公平正義的政策；所謂政策利害關係人是指受到政府政策影響或直接間接影響公共政策都是利害關係人。

唐恩並且認為政策利害關係人可分為三種類型：

- (一) 政策制定者指產生、運用與執行政策的個人或團體。
- (二) 政策受益者指政策制定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受到利益的個人或團體。
- (三) 政策犧牲者指政策制定過程中喪失其應得利益的個人或團體。

十九、第三部門(third party sector)

一般國家都有三個部門，分別是政府（第一部門）、企業（第二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丘昌泰教授在《政策執行與評估》書中指出非營利組織是「公民社會、政府與私人企業交織而成的產物」。

學者分析第三部門的興起可以從四層面觀察：

- (一) 從志願服務理論來說明參與者的動機。
- (二) 從社群主義矯正對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市場機制之缺失。
- (三) 市場失靈或政府失靈說明非營利組織的必要性。
- (四)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是協力關係，即薩拉門(L. Salaman)所說「第三者政府論」
(third party government)



第七章 政策評估

一、政策評估

奎德 (E. S. Quade) 認為：「政策評估」屬於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的一部分。從廣義解釋，它是確定一種價值的過程分析。

在狹義上，政策評估是在調查一項進行中的計畫，就其實際成就 (actual accomplishment) 與預期成就 (anticipated accomplishment) 的差異加以衡量。

二、行政績效 (Administrative Performance)

行政績效是指行政效率與行政效能的綜合評量。效率指產出與投入之間的比較情況；而效能則指目標達成的程度。前者著重「數量」層面；後者著重「品質」層面。

三、寇樂門報告 (Coleman Report)

為瞭解學生的學習成就與學習態度，究竟受到何種因素的影響，社會學家寇樂門 (James S. Coleman) 及其同僚從事科學的調查分析發現，學校的設備投資、老師的待遇、課程的品質似乎對學生的學習成就並無太大的關聯；相反的，學生的家庭背景，以及與同學、朋友們 (即同儕團體) 的相處，才與學生們的學習成就、學習態度有著密切的相關性。這份報告，後來成為美國民權委員會據以成為校車政策的重要參考。

四、回應性評估

- (一) 重視對於政策利害關係人內心感受的回應，因而必須認定政策所涉及到的利害關係團體。
- (二) 所謂內心感受，其實就是指政策利害關係團體的要求 (Claims)、關切 (Concerns) 與議題 (Issues)。
- (三) 方法論方面強調建構論者的方法論 (Constructivist methodology)

五、可評估性評估 (evaluability assessment)

指政策在執行一段相當時間後，即對其執行現況及初步結果加以評估，以探究其執行與原先設計與運作程序。此舉除做為修正政策執行的參考外，尚可建立未來全面性評估的基礎。

它涉及一個政策是否可被評估？是否應該被評估？值不值得被評估？評估之後有否參考價值？

六、方案評估 (program evaluation)

方案評估最早發展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教育與公共衛生領域。1930年代，社會科學專家開始使用嚴謹的研究方法去評估一些領域的社會方案。1960年代，方案評估的專業領域發展出檢驗方案過程與成果的科學概念與方法。1980與1990年代，方案評估已包含服務提供的成本效果分析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七、方案理論評估

方案理論是指一套具體的內容，明確指出要達成所希望的目標究竟應該要做些什麼（以及如何做）？做了之後會有什麼樣的預期影響？

方案理論的評估是指，改變評估人員去評估既有的政策，是否符合上述所說的邏輯關係？是否符合成功的要件？

八、總結性評估 (Summative Evaluation)：

總結性評估指對方案是否有效及是否賡續實施作基本決定所進行的評估，它與形成性評估 (formative evaluation) 是相對的。詳細言之，總結性評估乃是在對政策方案或計畫執行結束後作總結時所進行的一種研究或分析。

九、優弱機威分析 (SWOT Analysis)

它是策略管理最重要的基礎，也是第一個階段的活動，SWOT分析指一方面先行瞭解自己內部的優勢條件與弱勢條件，另一方面則注意外在環境變遷的特質，掌握機會，逃避威脅，以研擬適當可行的行動策略。

十、虛擬評估(pseudo-evaluation)

又稱假評估，用描述性方法，如準實驗設計問卷調查、統計等方法以產生有效且可信的政策結果(policy outcomes)的資訊為主，型式包括社會實驗與社會監測。

十一、社會指標 (Social Indicators)

社會指標是指政策評估家以量化指標追蹤社會狀況與趨勢的方法；換言之，社會指標是以統計資料來顯示社會發展狀況，如以空氣污染指標反映環境品質的概念，以犯罪人數來反映社會安全等。



十二、政策指標 (Policy Indicators)

所謂政策指標，依據 MacRae 的定義係指可將公共統計數值用於公共議題的衡量工具。它主要的目的在於利用公部門的統計來協助政策利害關係人制定妥適的政策。

十三、政策實驗設計(Policy experimental design)

實驗設計的類型通常可以分為三大類：非實驗設計 (Non-experimental design)、真實實驗設計 (True-experimental design) 與準實驗設計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事實上，公共政策的許多實驗變項是很難控制的，實驗情境也不容易創造，因此，公共政策的實驗設計充其量只能稱為「準實驗設計」。

十四、準實驗設計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

準實驗研究設計具有實驗研究的基本規格，準實驗設計 (如不相等組前測、後測設計) 與真實實驗計 (實驗組、控制組前後測) 的差異，主要在於未使用隨機分派的程序來分發，其他大致相同。

另外針對公共政策的因果關係可能需要長時間觀測，因此有縱貫研究的設計，包括單組事前事後設計與多重時間數列設計。

因此在從事政策評估時，謹慎應用準實驗設計，仍然具有良好的效果。

十五、影子控制(shadow controls)

政策方案的淨效果是由具有特殊看法(special insights)的人來估計。之所為影子，是因為這種估計是不完美且模糊的。這些具有特殊看法的人包括專家(experts)、政策方案的行政人員，或接受政策的政策標的團體(clients)。

利用這些人來估計以下情況 (諮詢這些人)：如果沒有政策方案時，政策標的團體在政策結果的指標上會是如何的狀況？換言之，這些人基於他們對於該方案的熟識程度來判斷相反事實(counterfactual case)。

十六、政策變遷(Policy change)

所謂政策變遷係指一項或多項當前的政策被其他政策所取代的現象，同時這也意味者舊政策的修改新政策的採納。基本上，政策變遷包括四種方式：

- (一) 在特定的政策領域上制定一項全新的法律或計畫，以取代舊的法律或計畫，稱之為「政策創新」 (policy innovation)。

- (二) 在現行政策基礎上做漸進改變，基本變動幅度並不大，稱為政策賡續（policy succession）。
- (三) 公共政策維持不變，稱之為政策維持（policy maintenance）。
- (四) 舊的公共政策予以終結，代之以全新的公共政策，稱之為政策終結（policy termination）。

十七、政策終結（Policy Termination）

政策終結指機關組織的終止、基本政策的轉向、計畫的失敗，或財政的緊縮，而導致政策被全部或部分的終結。

十八、政策學習(policy learning)

政策學習可以界定為基於過去政策後果與新資訊的觀點，調整政策目標或技術的意圖，以提高統治的目標實現；從這個定義看來，政策學習是一種內在的自覺意識，其目的是期望改善政府目標實現的狀況。

十九、政策推介(policy recommendation)

涉及將政策方案的資訊轉換為政策行動的資訊，是針對「需要採取何種行動」，提出「方能解決問題」的具體主張或意見。因此，政策推介在本質上是一種政策主張(policy claim)。



第八章 公共政策專題研究

一、府際治理（Intergovernmental Governance）

府際治理強調在府際管理下，創造參與者間協調互動與注重網絡之治理環境。在府際治理下的參與者是多元化的，包括政府（中央與地方政方）、非營利組織及私人企業，而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能夠完全解決所有公共事務問題，必須相互協調與互動，才能促使共同治理的完成。

二、府際管理（Intergovernmental Management）

府際管理就是對府際關係進行適當有效管理的意思。它主張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各平行政府間，應具有通力合作的觀念及思維，將政府作為，依人力資源做妥適的配置，以使府際關係能夠建構完整的「執行網絡」，促使政策過程的適當運作。

三、府際協力關係（Intergovernmental Partnership）

府際協力關係是指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及地方政府彼此間，彼此協商且合作的互動模式。府際間各項政務的推動，以「共生共榮」、「相輔相成」、「互通有無」的精神建構，促使各級政府在「權責分明」、「行政一體」的機制下，各本權責完成目標，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創造政府最大的服務效能。

四、府際關係（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府際關係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如省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垂直性的正式與非正式的接觸關係，或這些政府平行間的接觸關係，在完成公共政策目標過程中所形成的高度複雜網絡。

五、政策社群（Policy Community）

所謂政策社群是指一群來自政策網絡當中，彼此分享共同政策焦點的行動者或潛在行動者；他們對於政策知識與關心的焦點是相當類似的，以致於形成凝聚力甚強的團體。因此，政策社群的形成是以專業知識為基礎（expertise or knowledge-based）

六、日出條款 (Sunrise Clause)

所謂日出條款係指某項法律案的正式實施的起始日期，亦即某項法律案經立法機關規定自何時開始實施。例如我國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經立法院三讀審議完竣，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但該法規定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七、日落立法 (Sunset Legislation)

日落立法通常也稱為日落法案 (sunset laws)，指由立法機關定期（如 1 年、3 年、5 年或 10 年）檢視某特定方案或特定政府機關運作狀況，以決定該方案或機關是否繼續存在或宣告死亡的一種機制。

八、陽光法案 (Sunshine Laws)

陽光法案乃是應用於促使政府機關的會議向民眾公開的一個通稱。陽光法案的基本假定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人民有權利知道有關公共政策方面的決定，究竟是如何達成的。例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及規範利益團體的「遊說法」等，均為陽光法案的適例。

九、政策聲明 (Policy Statements)

政策聲明是指藉由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行政機關所頒布的各种規章、法院所提出的意見及其他明白表達的規定，對政府目標所做的一種正式表示。

十、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如果公共計畫對整個社會產生淨效益，對於受害者又能有效進行實質補償，即符合社會正義，此公平包括事先公平，即每個人有相同的機會去改善他的人生（立足平等），事後公平則是要求每個人的結果相同（齊頭平等）。

十一、無知的面紗 (veil of ignorance)

John Rawls 的《正義論》主張，人們對未來皆是透過無知的面紗，未來實在是不可知，因此，應該站在原點 (original point)，拋開本位，作真理的溝通，如此做出的決策及改變才符合社會正義。



十二、弱勢族群優惠政策（Affirmative Action Policy）

「弱勢族群優惠」（Affirmative Action）這個名詞，首次出現於 1961 年美國總統的行政命令，而所謂弱勢族群優惠政策乃是一套確保尋找工作機會之少數族群者例如黑人、婦女、少數民族等，能獲得平等對待的一項公共政策。其主要目的在增加少數族群的工作機會，使他們在社會人口的結構中，能得到合理的代表性。

十三、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

玻璃天花板也稱為「無形的障礙」。係指女性在晉升高級主管職務時，常易遭到某些向上移動（upward mobility）的障礙。這些障礙通常不易察覺，且無明文規範，就像無色的玻璃天花板一樣，即看得到升遷機會卻始終升不上去。美國在 1955 年曾特別組織一個委員會調查私部門這種現象，現在它已成為一個特定用語。

十四、空洞化國家（Hollow-out State）

空洞化國家也稱為「權力核心消褪國家」，指政府機關依賴其他部門（公司企業、非營利機構或政府部門），協同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生產，政府將政策的落實執行交由有生產能力的「第三者」（the third party），僅保留整合功能系統負責協調、監督與評估契約。

十五、外推預測途徑（Extrapolative Forecasting）

外推預測途徑指利用趨勢外推法（trend extrapolation），基於對過去事實的觀察，也就是基於「歸納的邏輯」而推斷未來狀況的一種預測途徑。而所謂的趨勢外推法係指根據事實或現象的過去發展狀況，與目前所獲得的統計資料，研究該事象的發展與時間的關係，發掘事象過去與現在發展相對時間的規律性，並以此規律性推測事象未來可能狀態與發展趨勢的一種預測方法。

十六、直覺預測途徑（Intuitive Forecasting）

直覺預測途徑指利用主觀判斷法（subjective judgement），即基於對某事件的洞察力所獲得的知識，也就是基於「回溯的邏輯」而推斷未來狀況的一種預測途徑。而所謂主觀判斷法係指基於對某事件的洞察力所獲得的知識，推論未來情況可能發展的一種預測方法。

十七、理論預測途徑 (Theoretical Forecasting)

理論預測途徑指利用理論假設法 (theory assumption)，基於一套經過系統化建構並可實際驗證的法則或前提，也就是基於「演繹的邏輯」而推斷未來狀況的一種預測途徑。而所謂的理论假設法係指一套經過系統化建構並可實際驗證的法則或命題，而推論未來可能發展方向的一種預測方法。

十八、標竿管理 (Benchmarking Management)

1980年代初期，全錄 (Xerox) 公司以標竿做為改善績效的主要法門，獲致前所未有的績效表現，成為標竿管理的最佳代言人。到了 1990 年代，標竿管理才被引進政府管理之領域。

十九、蝴蝶效應 (Butterfly Effect)

這是混沌理論的比喻，意思是說，有一群蝴蝶在台灣展翅飛翔，其影響所及，可能會使遙遠的美國氣候發生變化，釀成颱風侵襲。它對執政者制定政策、為民服務及一般人的為人處事，均具有極大的意涵。

二十、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美國哈佛大學學者普特南 (Robert. Putnam) 在《獨自一人打保齡球》一書中，指出美國近年來社會資本下降，影響民主政治的運作。社會資本可以簡單界定為一團體成員所共用的一組非正式價值或規範，使他們能夠合作共事。

二一、全球治理 (global governance)

全球治理的概念源於 1992 年聯合國成立「全球治理委員會」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該委員會在 1995 年發表《我們的全球夥伴關係》 (Our Global Neighborhood)，指出：

「治理在世界層次上一直被視為政府間的關係，如今則必須看到它與非政府組織間的關係，各種公民活動、跨國公司和世界資本市場有關」。全球治理的現象在經濟、環境、軍事與社會文化議題上尤為顯著。

二二、路徑依賴理論

諾斯 (D. North) 提出歷史制度主義，其意義是制度的功能

- (一) 它是限制未來選項組合的過程
- (二) 隨著時間演進，還可以窄化抉擇選項與其連接的政策制定



- (三) 更能解釋政策的穩定，而非改變
- (四) 基於續斷均衡理論，偏向漸進，連續改變
- (五) 制度：
 - 1. 決策者的權力大小
 - 2. 對參與者的利益制約
- (六) 制度鑲嵌在正式及非正式的程序、慣例、規範、習慣的政治經濟組織
- (七) 歷史制度主義：制度是歷史的產物，蘊含特定時空的權力分配

二三、政策變遷理論

(一) 代表學者：

- 1. Peter John：Analyzing Public Policy(1998)制度取向
- 2. Dudley & Richardson：進化

(二) 基本主張

- 1. 政治體制會形塑政策與制度
- 2. 制度變遷三層次
 - (1) 政治系絡及制度
 - (2) 具有民治力的代理人
 - (3) 前兩者影響制度改變型態
- 3. 4 個 I，1 個 T
 - (1) 個人 individual
 - (2) 理念 idea
 - (3) 利益 interest
 - (4) 制度 institution
 - (5) 時間 time
- 4. 三層次的演變
 - (1) 政策工具的變
 - (2) 被運用工具的變
 - (3) 間斷性的變

二四、敘事政策架構

(一) 代表學者：瓊斯與麥貝斯(M.Jones & M.McBeth)、羅依(Roe)《敘事政策分析》

(二) 基本主張

1. 政策是說服的藝術：包括了修辭與論證
2. 框架(Frame)：911 是「恐攻犯罪」還是「聖戰」
3. 敘事有議程設定的功能
4. 故事、符號、形象三者為敘事的基本元素
5. 敘事為政策行銷的重要一環
6. 呈現方式
 - (1)情節 plots、場景 scenes、背景 settings
 - (2)框架 frames、敘事 narratives、情境 settings、人物 characters
7. 政策就是要說個好故事——向詮釋轉向(the interpretation turn)

二五、參與式的政策分析

(一) 理論基於哈伯瑪斯(J.Habermas)、萬德曼(Gutman)

(二) 具體方法

1. 公民會議
2. 審議民調

(三) 評價

1. 屬於非主流的典範
2. 折衷方法是行為經濟學



公共政策歷屆解釋名詞

1. 第三類型錯誤 (100)
2. 官僚型塑模型
3. 基層官僚
4. 漸進週適 (102)
5. 需求評量
6. 政策困窘
7. 政策對話
8. 分配性政策
9. Punctuated Equilibrium (103)
10. Issue Network
11. Policy Window
12. Target Group
13. Dead-weight Loss
14. Public Goods (106)
15. Externalities
16. Natural Monopoly
17. Information Asymmetry
18. Experience Goods
19. Ideology (108)
20. Spiral of Silence
21. Plebiscitary Democracy
22. Policy Marketing
23.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
第一章 公共政策意涵
24. 解釋名詞：
25. 政策網絡 (Policy Network)
26. 政策對話 (policy Discourse)
27. 分配性政策 (Distributive Policy)
第二章 政策分析
28. 間斷均衡 (Punctuated Equilibrium)
29. 議題網路 (Issue Network)
第三章 公共政策模型
30. 政策窗 (Policy Window)

31. 漸進主義 (Incrementalism)
32. 漸進調適 (Muddling Through)
第四章 政策問題
33. 政策問題 (policy problems)
34. 動態性複雜 (Dynamic complexity)
35. 結構良好問題 (well-structured problem)
36. 統合主義 (corporatism)
37. 外部性 (Externality)
第五章 政策議程
38. 政策議程 (Agenda Setting)
39. 議程設定義 (Policy Agenda)
第六章 政策規劃
40. 行政可行性
41. political feasibility analysis
42. 需求評量 (Needs Assessment)
第七章 民意與公共政策
43. 策略民調 (Push polling)
第八章 政策合法化
第九章 政策執行理論
第十章 政策執行過程
44. 興建—經營—移轉 (Build-Operate-Transfer)
45. 標的團體 (Target Group)
46. 鄰避情結 (NIMBY)
47. 用腳投票 (Vote by feet)
48. 政策困窘 (Policy Predicament)
第十一章 政策評估
第十二章 公共政策專題研究